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亿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由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以及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游鹭”）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因中诚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后将本公司通过股权计划投资本基金事宜认定为通过间接方式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本公司认购股权计划本身同时作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另行披露）。以6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48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总规模17亿元，其中，中诚资本和杭州游鹭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100万元，人保资本代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8.84亿元（其中，本公司认购股权计划2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认缴其余有限合伙份额。中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期限为6+1+1年（其中初始期限6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中诚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会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21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99924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8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率在0.2%/年-1.0%/年，中诚资本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服务等因素，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29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仅与人保资本就股权激励计划签署协议，本关联交易所事项主要根据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激励计划签署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等文本进行约定。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减免，首个基金管理费率按出资额的0.4%；此后，股权计划的年度基金管理费率按出资额的0.4%。初始期限届满后，股权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决定减免的特定有限合伙人的基金管理费应当留存于本基金，并于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基金管理费率不超过0.4%/年，仅初始期限内缴纳。

（三）交易结算方式

首个基金管理费率计费周期为成立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基金管理费率计费周期为基金管理费率终止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基金管理费率终止日（含当日）止的期间。除前述情形外，初始期限内的每一年度基金管理费率计费周期为每一基金管理费率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该基金管理费率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初始期限届满后，股权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协议于12月29日起生效。《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自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并设立成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的资金已募集，且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其集团内部审批之日起生效。《附属协议》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认购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2023年12月29日起10年，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之日或初始期限届满之日（包括提前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经各方同意后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10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11月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